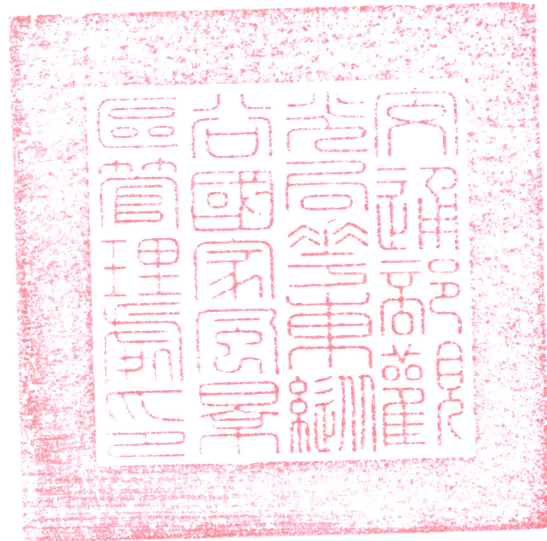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203004222 號



留用

修正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

處長郭振陵